

和春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94.5.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增進社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鑑對象：本組輔導之系學會及社團(含成立滿一年者)一律規定參加，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則須參與觀摩活動。

第三條 評鑑時間：每學期評鑑乙次，原則上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份辦理。

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：由本組聘請校外專業人士、本組同仁及校內績優學生社團幹部代表三～五人組成評鑑委員會。

第五條 評鑑項目：請見「和春技術學院社團評鑑考核表」。

第六條 評鑑分類：系學會組、社團組。

第六條 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 各組之評鑑日期，採一定期間內分別評鑑。
- 二、 各分類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資料，於評鑑當日，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，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考評，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
- 三、 評鑑委員就展出之資料，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評鑑委員得以詢問、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，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，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。

第七條 評鑑結果等級：

- 一、 A 級 90 分以上。
- 二、 B 級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 C 級 70 分以上。
- 四、 D 級 60 分以上。
- 五、 E 級 60 分以下。

第八條 獎懲

- 一、 「A 級」社團頒發「績優社團獎牌(狀)」乙座(紙)，社團負責人頒發「績優社團 領導獎狀」乙紙，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，於經費、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，並得或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社團評鑑。指導老師頒發「績優社團老師」獎狀乙紙。
- 二、 「B 級」以下社團不予獎勵。
- 三、 未參加評鑑及「E 級」社團於下學期將取消第一次活動經費申請資格，連續一學年或兩學期評鑑為 E 級之社團，於結果確定後，予以一學期停止活動補助費、學校設備之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，並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研議解散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